

花蓮縣秀林鄉榕樹段 880-15 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秀逸其鄉・惟我山林

主辦機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花蓮縣秀林鄉榕樹段 880-15 地號原住

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貳、 權責機關：

- 一、 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 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 三、 執行機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參、 計畫目標：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

肆、 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 一、 榕樹段 880-11 地號土地位於榕樹部落後方山區範圍土地。
- 二、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登記謄本)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榕樹	880-15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權利取得 所有權	15,638.00	

伍、 現況概述：天然竹木。

陸、 計畫內容：

一、 執行程序(作業程序)：如附件一

二、 分配對象及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

(二)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柒、 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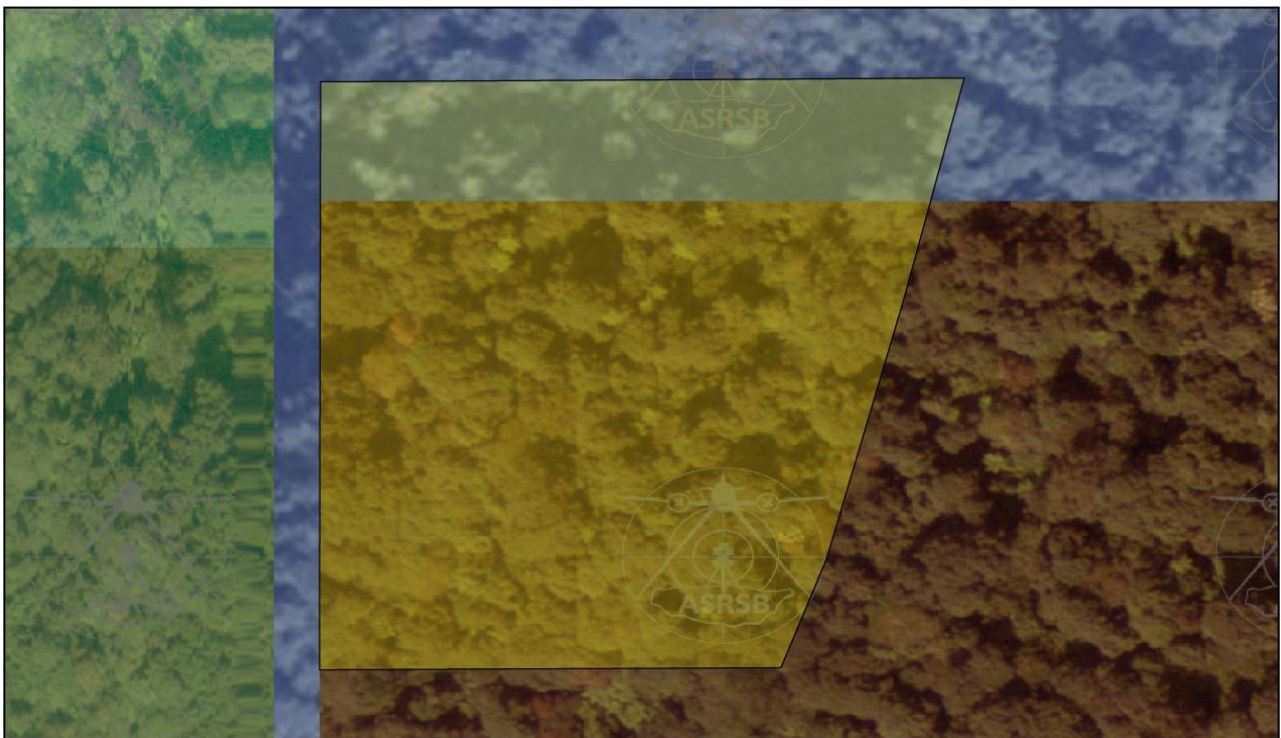
- 一、 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告30日（自113年5月24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
- 二、 公告屆滿之日起30日內（自113年6月25日起至113年7月24日止），由鄉公所受理申請分配案，受理期間截止後鄉公所依受配優先順序填造土地分配清冊，提報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捌、 預期效益：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

玖、 附件：土地清冊(詳第肆點)、正射影像圖。

壹拾、 正射圖

花蓮縣秀林鄉榕樹段880-15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二月 27, 2024

1:1,000
0 0.01 0.01 0.03 mi
0 0.01 0.03 0.05 km

